

不孕症治療

試管嬰兒補助

懶人包



廣告

110年7月1日起, 不孕症治療(試管嬰兒)補助開始囉!

主要內容包含有: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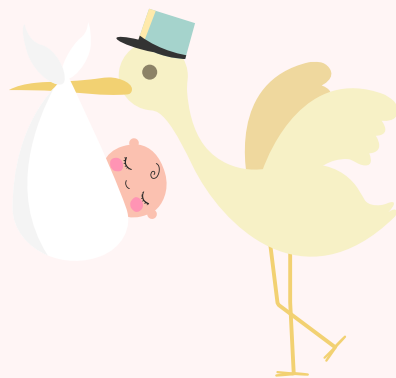
擴大對象



44歲(含)以下不孕夫妻

* 至少一方中華民國國籍

增加補助



首次申請 補助≤10萬元/次

再次申請 補助≤6萬元/次

* 不同療程不同補助額度,
實支金額未達者則以實支金額補助之

補助對象

至少一方具中華民國國籍之不孕夫妻

且妻年齡為44歲(含)以下。

* 不孕夫妻須經特約機構施術醫師診斷

申請地點

國民健康署特約人工生殖機構 (簡稱特約機構)



補助項目

不孕症治療(試管嬰兒)療程

* 人工授精、非醫療需求之冷凍療程不予補助



補助次數及額度



【受術妻 ≤ 39歲】

【受術妻 40~44歲】

每胎補助 ≤ 6次

每胎補助 ≤ 3次

* 每胎是指每次生育單一胎次嬰兒(活產)為認定

療程額度 申請次數	取卵形成胚胎 植入者	取卵但無法 植入胚胎者	僅植入者
首次申請	≤ 10萬元/次	≤ 7萬元/次	≤ 3萬元/次
再次申請	≤ 6萬元/次	≤ 4萬元/次	≤ 2萬元/次

* 低收入戶&中低收入戶, 每次補助 ≤ 15萬元

* 若當次療程金額未達者, 則以實支金額予以補助

如何申請

1 應備文件

夫妻雙方身分證正本及匯款帳戶資料

* 中低收入戶或低收入戶須證明文件正本

2 資格申請

特約機構代為線上申辦

3 資格審核

特約機構進行檢查評估, 及檢視證明文件

4 費用申請

完成當次療程

由特約機構依施術費用代為申辦

5 費用撥付

國民健康署審核通過後匯入申請人帳戶

* 一年內完成療程, 並於療程結束後6個月內申請補助費用

Q

首次申請定義是什麼？



A

「首次申請」指「第一次向中央政府申請」補助方案者，以申請之受術妻子是否曾獲試管嬰兒補助款為判定依據



Q

每胎的定義要如何認定？

A

每胎是指每次生育單一胎次嬰兒(活產)為認定受術妻年齡 ≤ 39 歲，每胎最多補助6次
受術妻年齡 ≤ 40 歲~44歲，每胎最多補助3次

補助對象Q&A

Q

請問年齡依據是以申請的時間還是核銷費用的時間作為認定呢？

A

年齡是以申請日之月份計算。

舉例：

假如我生日為70年11月1日，過了110年11月1日就已40歲，但是我在110年11月底前進行申請，補助的申請次數為何？

答：

以申請日期的月份計算年齡，故此案例屬受術妻年齡39歲以下(含39歲)者，生育單一胎次嬰兒過程中，最多補助6次。

Q

一般婦產科診所可以申請嗎？

A

一般婦產科診所非特約機構不予補助

Q

有限定只能在同一家特約機構施術嗎？
有規定要在戶籍地的機構才能申請嗎？

A

不限定在同一家特約機構施術
也沒有限制在戶籍地之特約機構施術。

更多資訊請洽：**國民健康署試管嬰兒補助專區**

諮詢專線：02-2558-0900

QR code ▶▶▶

